



关于陈郑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2〕2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22年9月28日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：

任命：

陈郑生同志为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。

免去：

江少明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；

林凜凯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日